

中山街道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 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草案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松江区委、区政府对中山建设“三个区”的定位要求，中山街道围绕“2+4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推动“智能终端、仪器仪表”2个产业新高地、“时尚消费、宠物经济、文化创意、总部经济”4个产业集聚地建设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企业加大投资

对区级及以上部门立项的技术改造专项、服务业“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产业”、文旅产业投资建设、商业载体改造提升、开展首发或首秀活动等项目，按照实际拨付金额的10%给予补贴；总投资在100万元（含）至500万元的设备采购项目，按照最高不超过总投资的12%给予补贴；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外商投资项目，外方出资200万元（含）至600万元且在1年内到位的，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到位资金的5%给予补贴。

二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

对区级部门立项的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与示范应用项目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项目、产学研合作项目、技术合同登记，按照实际拨付金额的10%给予补贴。

三、支持企业数字赋能

鼓励企业主动纳入松江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对区级部门立项的智能工厂、智能制造优秀场景、

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项目，按照区级实际拨付金额的 10%给予补贴。

四、支持企业资质认定

新获评或新引入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设计创新中心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、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等资质类的，最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五、支持企业要素对接

对区级部门立项的“五五购物节”等消费促进活动、开展会务招揽和会务活动、要素对接或行业交流等项目，及获得区级部门立项的展位费补贴项目的，按照实际拨付金额的 20%给予补贴。

六、支持企业规模发展

规上工业企业，产值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增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；规上服务业企业，营业收入增量 1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增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；限额以上商业企业，销售额增量 2000 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增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。对年内新纳统的工业、服务业、商业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。本条政策与区级及以上政策不叠加享受。

七、支持产融深度融合

对区级部门立项的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、支持上市公司和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项目，按照实际拨付金额的 5%给予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八、支持产业集聚发展

加快引进 2 个产业新高地、4 个产业集聚地建设的项目，区级部门立项的以上专项，按照实际拨付金额的 10% 给予补贴；建立街道园区评价体系，储备一批培育型园区，按照评定等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。

九、支持企业招才引智

支持街道重点企业招才引智，按照企业员工租房的实际支出费用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250-400 元的分级补贴。

本措施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措施由中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、本市、本区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，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。对于相关资质认定奖励，若发生名称调整但实质内容不变，仍按现规定执行。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，自发现之日起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追回扶持资金，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。